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1467號

03 原告 桃園市復興區農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曾鴻姿

06 訴訟代理人 林桂錡

07 被告 田金豐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
11 辩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伍佰元。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9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
21 臺幣（下同）21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3日起至1
22 17年7月3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共分60期平均攤還。如
23 遲延還本或付息，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
24 告自112年10月3日起即未遵期清償，尚欠本金199,500元未
25 還。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聲明或陳述。

29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農業發
30 展基金貸款借據、貸款約定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4至5
31 頁），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

0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陳家蓁